

農業部漁業署

首頁 / 漁業法令 / 漁港法令 / 法律及法規(含實質法規) / 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修改時間 108年08月16日

點閱率 3483

內容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農漁字第1081315790A號公告

主 旨：訂定「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 據：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新竹市新竹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

一、本措施依漁港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新竹市新竹漁港指定之垂釣區位置如附圖，並不得跨越垂釣區範圍進行垂釣。

三、垂釣區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禁止垂釣：

(一)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，且新竹市納入警戒範圍。

(二) 因業務需要或為避免危險發生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新竹市政府或海岸巡防機關於現場揭示暫停開放。

四、進入垂釣區應穿戴防滑鞋、救生衣、自備夜間照明設備等安全裝備，並隨時注意海況及氣象報導資訊，自負安全責任，且廢棄物應自行帶走。

五、垂釣區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(一) 駛入或停放汽、機車輛。

(二) 販賣及設攤行為。

(三) 使用網具。但打撈所釣起漁獲之網具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 未依垂釣方向垂釣、將釣組拋入航道或影響漁船進出。

(五) 丟棄垃圾、釣具、餌料、釣獲物等廢棄物。

六、違反第二點、第三點或前點規定者，依漁港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、停工或拆除；屆期末辦理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相關檔案

總說明及逐點說明 (108.8.16) (363.57KB) [PDF](#)

訂定公報 (108.8.16) (644.71KB) [PDF](#)

附圖 (108.8.16) (634.07KB) [PDF](#)

https://www.fa.gov.tw/view.php?theme=FishingPortAct_LAW&subtheme=&id=5

114-9-2